

有關愉景灣供水設施的提問

周元谷議員通知本會，在本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

“ 現時，發展商香港興業有限公司租用政府位於愉景灣隧道邊界外的土地設置水泵及管道連接政府供水系統而向愉景灣用戶提供食水。相關租約每三年續期一次，目前年租金超過300萬港元，而這筆費用最終由愉景灣業主透過管理費承擔。

由於該租用土地上的設備是用於向愉景灣供應政府食水，而所有愉景灣的用戶均已向政府繳付水費，居民認為現時支付如此高昂的租金並不公平，因而建議改為收取象徵式租金(例如一港元)，認為這做法會更為合理。

為此，請問政府能否在下一次離島區議會大會，解釋現行租金安排的理據，以及研究將租金調整至象徵式收費的可行性？此外，可否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及水務署，提供意見並共同商討，為所有持份者尋找一個公平並且可持續的解決方案？ ”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2 月